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賀姿華
　　許秀卿
　　賀悠彌
　　賀悠樂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許金釵

上列當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第98條之5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二、聲請回復原狀。三、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五、聲請重新審理。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。七、第237條之30聲請事件。」次按當事人已經繳納之裁判費，除因原告撤回起訴、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或成立和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84條規定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外，行政訴訟法並無其他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聲字第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之98年度訴字

第1515號民事案件所提示之80年8月3日爭契約書內容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，而該案法官楊淑珍，其審理的契約書內容是自己製作的，出現2次華民外科診所及1次華民診所之契約，而該案上訴後，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99年度上字第147號案號審理，審理法官為蘇姿月，其審理的系爭契約內容也與楊淑珍法官相同，是自己製作的80年8月3日契約書，內容出現2次華民外科診所，1次華民外科診所，而非聲請人所提出的80年8月3日系爭契約書內容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之契約。日後聲請人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，雖有提出80年8月3日系爭契約書內容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之契約，然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又引用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由楊淑珍、蘇姿月法官一條龍審理之契約書是自己製作的80年8月3日內容出現2次華民外科診所及1次華民診所之契約，並非聲請人所提出的80年8月3日系爭契約書之內容只出現3次華民外科診所之契約，故聲請人所繳納數百萬之裁判費，其溢繳裁判費，請求退還，若含影印費、郵資費及聲請人數年來往返高雄地院、高雄高分院、臺中地院、臺中高分院所需開庭之車資，屬無法估計之費用，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65萬溢繳之裁判費。今聲請人收到108年11月29日之高雄地院簡易庭108年度雄小字第3044號之民事判決，屬事件終了，聲請人於108年12月5日具狀聲請返還，於3個月內為之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所規定之期間，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165萬元，於法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之108年12月6日聲請溢繳裁判費狀及第163頁之108年12月17日追加被告狀），並於108年12月17日提出書狀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檢附本院103年5月21日103年度訴

字第43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43頁）；109年1月9日書狀（見本院卷第517頁）檢附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519至521頁）為憑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認其數年來有溢繳裁費之情形，追加本院為其請求退還之相對人，雖未指明其前向本院提起之何件訴訟有溢繳裁判費之情形，惟於108年12月17日提出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、109年1月9日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佐證。經查聲請人提起上開103年度訴字第43號案件時，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並經本院於103年5月21日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訛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本院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。另聲請人提起108年度聲字第33號案件時，並未徵收裁判費，核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及第98條之5規定，聲請人提起上開案件，顯無溢繳應予退還之情形至明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於法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